

评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优秀毕业生的条件和办法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9/2021_2022__E8_AF_84_E9_80_89_E9_AB_98_E7_c67_489481.htm

a) 评优条件 (1) 优秀毕业生必须在政治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把所学的知识用于工作实际，并取得较好的成绩者。(2) 学业成绩：英语专业平均每门课程考试成绩在80分以上，其他专业平均每门课考试成绩在75分以上者可参加评选。(3) 在参加自学考试期间，获得设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教师、荣立三等功以上者，与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或在省级以上的报刊发表过论文，平均每门课程考试成绩在70分以上者也可参加评选。上述材料需经各设区市招考办审核，并附复印件上报省考办审查。

b) 评选时间、方法 (1) 评选时间：每年1次，一般在次年3月份开始，7月份结束。(2) 评选方法：各设区市招考办可按省自考办下达的优秀毕业生名额的1：3的比例，从本年度的毕业生中提出候选名单。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经筛选后，列为评优对象，由毕业生所在单位评议，并整理事迹材料，经县(区)、设区市招考办审核，按省自考办分配的名额数确定优秀毕业生初选名单。填写《优秀毕业生登记》(一式两份)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审定。

C) 奖励方法对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只发荣誉证书，不给物质奖励。各设区市可召开毕业座谈会进行表彰和鼓励；也可通过报纸、电台、《自学成才》刊物，宣传报导在实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毕业生的典型事迹材料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